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莞建用字〔2020〕98号

关于东莞市谢岗镇 2019 年度第十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谢岗镇人民政府：

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东莞市谢岗镇 201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谢府〔2019〕37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镇使用谢岗镇谢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1.2262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2262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谢岗镇谢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

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在收到本批复后 30 天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四、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20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谢岗分局。